中小企业声明函(小微企业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</u> 院(采购单位名称)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维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 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**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维**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**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66___人,营业收入为__9341.342262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5070.878755___万元,属于_小型(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 **江苏首创高种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**

日期: 2022 年 04 月 14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 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

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新北区)经济发展局 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兹有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,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1幢飞单元。10室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和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业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,该企业符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中相关要求,认定为小型企业。

此函仅用于企业参与招投标使用。

